因"可能失明"保外就医竟驾车违法?

普陀区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后社区矫正对象被收监

被诊断为可能失明的他,却被监控 拍到长途开车,还有多次交通违法记录!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朱某某 的这些异常情形,引起了普陀区检察院 检察官的关注。

2018 年 5 月,朱某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因朱某某被诊断患有继发性青光眼,眼压较高,如不手术可能失明,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在普陀区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

2021 年, 普陀区检察院在对暂予 监外执行对象检查过程中, 朱某某的档 案资料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朱某某后 来是否进行治疗?治疗后眼睛状况是否 有所好转?

在调查朱某某近期行动轨迹后,检察官发现了蹊跷:朱某某多次长途开车,还有多次驾车违反交通法规的记录!

从交通违法记录顺藤摸瓜,检察官 又调取了朱某某的社区矫正档案、原始 病历资料,以及社区矫正期间就医、病 情诊断等材料,了解他的矫正表现。检 察官发现朱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经治疗 后病情逐步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 可能消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八条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 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应当及时收 监。"普陀区检察院于是建议社区矫正 机构对朱某某进行专门的病情复查。经 复查,朱某某双眼矫正视力>0.1。

面对病情复查所涉及的医学专业问题,以及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是否消失等 关键性问题,普陀区检察院会同普陀区 司法局召开听证会,邀请三名医学专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听取多方意见。

经审阅材料及现场询问,医学专家 提出"朱某某目前的眼疾倾向于药物控制"的意见。听证员一致认为朱某某经 过持续接受治疗,目前病情已较为稳 定,若经诊断已不属于《保外就医严重 疾病范围》规定的严重疾病情形,应当 予以收监执行。

2022 年 1 月,经普陀区社区矫正 机构提请、普陀区检察院审查作出符合 收监执行条件的检察意见,法院决定对 朱某某收监执行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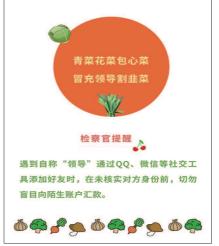
该案办理后,2023年11月,为了及时掌握本区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疾病治疗情况,普陀区检察院、普陀区司法局与普陀区中心医院签订了《上海市普陀区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对象病情检查合作协议》,建立了该区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定期检查协作机制,切实防止"一保到底""纸面服刑"。

近年来,普陀区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能动履职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通过加强案件线索核查、健全完善相关协调机制、加大履职办案力度,着力破解暂予监外执行对象收监难问题,切实防止"一保到底""纸面服刑",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来源:"普陀检察"公众号)









青浦法院集中执行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 箕借子

6月14日,根据统一部署安排, 青浦区法院执行局"青蜂执行青年突击 队"、司法警察大队20余名干警集结成 队、蓄势待发,兵分多路奔赴执行现 场,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 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次腾退的房屋位于闹市,屋内物品体积大、数量多,大家要打起十二分精神,争取一日内完成全部的物品清点和腾退工作。"针对其中一起执行,6月13日傍晚,执行法官召集大家开小组会,提前部署,科学分析,全面保障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多年前,被执行人向申请人租赁了 案涉房屋并转租给商户对外经营,由于 被执行人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况,五年租 期届满后,申请人不再向被执行人续 租。但被执行人并未交还房屋,申请人 于是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令 被执行人腾退案涉房屋。

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交还了案涉房 屋中仍正常经营的菜场和超市部分,却 始终未腾空停业较久且存放了众多大件 物品的宾馆。

6月14日一早,青蜂执行青年突击队腾退小组与公证人员、安保人员、搬运工人及申请执行人方工作人员组成执行"联盟",分为公证组、清点组、拆装组、搬运组等六组,一同进入执行

现场。涉案宾馆为三层,一楼为宾馆前台,二、三楼为客房。

经过六个多小时的清点、拆装、搬运……执行干警对房内物品逐一清点完毕并登记造册,全部搬运至事先准备好的集装箱内,将案涉房屋交付给了申请执行人。

本次"青夏雷霆行动"集中执行涉民生小标的案件,共拘留被执行人12人,罚款11人,执行完毕7件,达成和解19件,被执行人履行总金额94.9万元,腾退房屋8088平方米。

下一步,青浦区法院执行局将总结 经验,进一步探索形成集中执行的长 效、常态行动机制,持续加大对规避执 行、拒绝执行的严惩力度,营造执行高 压态势,力争办理一案、震慑一片,从 源头破解执行难题,切实维护胜诉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 "上海青浦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法院集中执行

瓜果蔬菜齐上阵逛逛反诈『菜市场』







(来源:"宝山检察"公众号)